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高职电气工程学院智能控制中心项目采购（二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方（乙方）：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高职电气工程学院智能控制中心项目采购（二次）（JSZC-320412-CZYK-G2026-0001）

2. 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控制工作站	SLY 定制	SLY-INIC01	台	18	13000	234000
2	供料工作站	SLY 定制	SLY-INIC02	台	5	28000	140000
3	装配工作站	SLY 定制	SLY-INIC03	台	5	27900	139500
4	仓储工作站	SLY 定制	SLY-INIC04	台	5	28600	143000
5	气源装置	SLY 定制	SLY-QY	套	1	800	800
6	物料工件	SLY 定制	SLY-GJ01	台	5	800	4000
7	工业互联网系统	SLY 定制	SLY-DATAEASE	套	20	600	12000
8	工业级数字孪生仿真资源	SLY 定制	SLY-NX01	套	20	800	16000
9	AI 大模型生产线管理助手系统	SLY 定制	SLY-AI-G02	套	20	500	10000
10	双屏算力平台	SLY 定制	SLY-SL01	台	18	6500	117000
11	AI 工业互联网系统及数据交换设备	SLY 定制	SLY-AI-G05	套	1	3000	3000
12	AI 人机交互硬件模块	SLY 定制	SLY-AI-J01	套	1	800	800
13	工业机器人工作站	SLY 定制	SLY-ROJ01	套	2	215000	430000
14	工业机器人配套软件系统	SLY 定制	SLY-SRB	套	2	1000	2000
15	数维系统（中级工）改造	SLY 定制	SLY-SK-ZJ-RZ	套	4	48000	192000
16	数维系统（中级工）新增	SLY 定制	SLY-SK-ZJ-XZ	套	2	32000	64000

17	数控系统（高级工）新增	SLY 定制	SLY-SK-GJ-XZ01	套	6	24000	144000
18	数维系统（高级工）改造	SLY 定制	SLY-SK-GJ-GZ	套	4	35000	140000
19	数维系统（高级工）新增	SLY 定制	SLY-SK-GJ-XZ02	套	2	48000	96000
20	视觉系统	SLY 定制	SLY-SJ	套	2	17000	34000
21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统装置维修	SLY 定制	SLY-WX-TS	套	5	8000	40000
投标总价							1962100

3. 服务范围：详见报价清单。

4.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5.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962100 （小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包括为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范围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2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10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质保承诺。**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 3 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8.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现场培训院校教师，每人培训 5 个工作日以上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10.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2.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合同价中，除甲方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5.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6.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7.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8.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11.验收方案：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2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承办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12.验收标准：参考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逐条检查，技术部分参数条款进行逐条演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合格。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3.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与甲方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且取消下年度相关项目投标资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水西门大街支行 帐号：　32050159405600000156

代理（章）：